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7282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審查意見表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李霖，(02)29532111分機4109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1案)、
蔣議長根煌、林議員秉宥、翁議員震州、戴議員湘儀、蔡議員健棠、鍾議
員宏仁、陳議員世軒(以上為審議第2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淡水區公
所、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
第1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福基里辦公處、中茂資產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不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不
含環評書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下午2時)。

(二)審議案：

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47、148地號一般零售或服務
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下午2時10分)。

2、「中茂資產開發新莊區新知段43地號等1筆土地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下午2時30分)。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三、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下午1時30分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四、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五、請開發單位將前次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本次審查會中詳細答覆說明，並依簡報規則進行簡報並製作簡報資料一式25份(請以每面兩頁印刷)。簡報資料如有與送審書件不同部分，請於簡報時先以對照表方式向審查委員說明。簡報時間新案件為15分鐘(10分鐘按鈴一次、15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舊案件為10分鐘(7分鐘按鈴一次、10分鐘按鈴二次即停止簡報)。
- 六、請開發單位將簡報資料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製成光碟片或隨身碟，會議室備有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自備電腦之解析度請調整為1024乘768)。請於會議前2日將簡報檔案E-mail至承辦人信箱(AU4486@ntpc.gov.tw)。
- 七、各案審議時間會因實際狀況變動，請與會人員準時到場並耐心候審。



- 八、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九、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0vo80K>，會議號為25124575286，密碼為29532111。
- 十、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審議案之環評書件報告書電子檔可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飛北城市影影影影影影